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询 价 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2.开标地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梁平办公基地。

3.询价内容及范围：

**内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辖区路段开展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工作，服务类型主要为拖车、吊车、急救、转运等。

**路段范围**：管辖路段全长约301公里，其中：

（1）G42沪蓉高速公路万州收费站至太平立交（K1491至K1618），全长约127公里；

（2）G50沪渝高速公路冷水收费站至忠县收费站（K1500至K1581），全长约81公里；

（3）G50沪渝高速公路太平立交至长寿桃花收费站（K1650至K1701），全长约51公里。

（4）G69银百高速罗家湾立交至朱家沟立交（K1196至K1229），全长约33公里。

 （5）寿湖路K1至K9，全长约9公里。

二、标段划分

公司辖区路段清障救援竞争性比选分为三个标段：

1标段（114公里）：G50沪渝高速公路冷水收费站至忠县收费站（K1500至K1581），全长约81公里；G69银百高速罗家湾立交至朱家沟立交（K1196至K1229），全长约33公里。

2标段（87公里）：G50沪渝高速公路太平立交至长寿桃花收费站（K1650至K1701），全长约51公里；G42沪蓉高速公路周嘉收费站至太平立交（K1591至K1618），全长27公里；寿湖路K1至K9，全长约9公里。

3标段（100公里）：G42沪蓉高速公路万州收费站至周嘉收费站（K1491至K1591），全长约100公里。

各标段最低救援固定驻点明细表：

|  |  |  |
| --- | --- | --- |
| 路段 | 清障救援服务范围 | 签订合同主体 |
| 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编号 | 清障救援服务内容 | 清障救援驻点 | 驻点救援车辆配置标准 |
| 1标段 | G50K1500-K1581（冷水至忠县）、G69K1196-K1229（罗家湾立交-朱家沟立交） | 负责高速公路事故或故障车辆的清障或急救服务 | 沙子站 | 1小拖+1急救 | 股份公司 |
| 石柱站 | 1大拖+1中拖+1小拖 |
| 普乐站 | 1小拖+1急救 |
| 洋渡站 | 1小拖 |
| 3标段 | G42K1491-K1591（万州-周嘉） | 万州站 | 1中拖+1小拖 | 股份公司 |
| 分水站 | 1急救 |
| 孙家站 | 1大拖+1小拖 |
| 梁平站 | 1中拖+1小拖+1急救 |
| 云龙站 | 1大拖+1小拖 |

三、询价须知：

1.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且具有与该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3.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黑名单或在公开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报价人严格按清障救援管理要求做到“立即响应、5分钟出勤、30分钟到达现场”。

5.每辆作业车需配备2人以上工作人员，驾驶员需具有B2驾照，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高速急救需配备1名具有汽修资格的技术人员。

6.报价人应严格按照询价范围及最低固定驻点设置救援点，并结合工作实际增设固定救援点，节假日严格按照询价人要求设置临时救援点（原则上节假日根据车流量情况确保20公里内设置一个临时救援点）。

7.报价人履行询价内容及清障救援服务合同条款完成救援任务。

8.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报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询价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价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11.同一报价人可同时投任意两个标段，但不允许同时投三个标段。

12.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询价人。（联系电话：13983284507）

四、时间要求：

本询价项目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清障救援外包服务期：五年（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经公司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清障救援合同直至五年服务期结束。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并于2022年1月1日00时00分前完成一切清障救援驻点工作（包括救援人员、清障车辆、设施设备等），相关作业人员、辅助人员培训合格。在合同期内询价人有权结合考核结果单方确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责任范围

## 1.清障救援车辆使用责任范围：

1.1询价人将自有清障救援车辆一批（详见下表）提交给报价人，且只能用于报价人投标范围内的清障救援作业工作，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询价人定期对提交清障救援车辆车况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和厂家手册要求开展保险、检测、校验、维护、保养、维修和燃油加注等职责，确保这批清障救援车辆处于良好的安全和技术状态，并独立承担为该批清障车辆进行保险、保养、维护、修理、更新等所需的全部花费（询价人所提供车辆的保险由询价人购买，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该批清障救援车辆损毁、灭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负责按车辆原值赔偿。在合同解除/终止时，中标人应当将提交清障救援车辆完好返还至询价人；若无法返还原物的，应按提交清障救援车辆的原值予以补偿/赔偿。

询价人需移交给报价人的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标段 | 车型 | 车类 | 注册日期 |
| 1 | 渝BY7118 | 1标段 | 凯帆牌KFM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2 | 渝BM3563 | 1标段 | 凯帆牌KFM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3 | 渝BZ7366 | 1标段 | 凯帆牌KFM5437TQZ408H | 38吨拖车 |  |
| 4 | 渝BZ5119 | 3标段 | 凯帆牌KFM5437TQZ408H | 38吨拖车 |  |
| 5 | 渝BY8873 | 3标段 | 凯帆牌KFW105IQZ410P | 5吨拖车 |  |
| 6 | 渝BZ7682 | 3标段 | 凯帆牌KFM5300JQZ25U3 | 25吨吊车 |  |

1.2救援车辆通行费按相关收费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中标人需扩大询价人所提供车辆的商业保险范围和额度的，须提前告之询价人，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自行购置的清障救援装备，应当足额购买商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承担的责任：

2.1中标人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并承担合约期间所有安全责任。须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用，因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如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隐患整改、设施设备、工具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2.2中标人应当组建专业、合格的救援队伍，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在做好相关规定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中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人身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询价人均不负责。

2.3中标人如在救援过程中造成车辆及物品丢失、损坏的，中标人与被救援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双方协商解决。

2.4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在清障救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2021年11月25日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的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七、竞争性比选费用：

1.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及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报价人独立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所有费用。

1.2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的同时，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报价人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询价人拒绝接收其比选响应文件。

1.2.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1.2.2递交方式：

报价人在竞争性比选开标时间前，将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打入询价人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0001333600050214150

开户行：建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开标时向询价人提交竞争性比选保证金转账电子凭证或回执单。

2.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2.3与询价人、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2.4向询价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在询价过程中与询价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询价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询价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

2.8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价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除本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未中标人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退还。

八、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一）比选响应文件构成包含两方面内容：（需加盖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对应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报价人资格声明、营业执照

3.报价人的信誉情况

4.人员要求

5.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6.退款账户证明

技术部分：

1.报价人业绩

2.安全管理证明材料

3.清障救援基本结构组成

4.服务承诺

5.投标函

6.其他材料（若有）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封装

1.比选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按否决报价处理。

2. 比选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成册，封面按后附规定格式制作，应独立装订成册后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报价文件”，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

3.比选响应文件应按后附规定格式逐页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其它要求

1.比选响应文件不接受任何涂改，本次比选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投标报价，除签名外其余地方均不接受手写，包括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询价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有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1.报价人未准时参加询价会议或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未按时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3.抽查核验时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4.报价文件字迹模糊，有涂改的，大写不规范的；

5.除签名外，对响应文件有其他手写部分的或签名未手写，采用印章等形式的。

十、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人员不低于5人，由询价人依法组建。

十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总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0分、技术部分70分。合格报价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标书制作 | 2 | 根据询价文件制作完整，格式规范，页码编制完善及密封包装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2分（如出现活页装订，无页码，无目录，商务、技术文件未分开编制成册等情况的，每出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质证明 | 8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汽车救援服务，详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信用证明材料，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要求 | 5 | 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B2驾照的，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2. 具有一名有汽修资格的技术人员得0.5分，满分2分。
 |
| 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 5 | 报价人提供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其岗位职责（缺一项管理制度或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
| 询价人提供的单台车辆每年使用费用 | 10 | 本项目报价要求“0”元为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分价是以0.5万元为单位增幅报价，每高于基准价0.5万元为增加1分，递增不足0.5万元不加分，满分为1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报价人业绩 | 5 | 报价人2016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拖车救援外协（外包）合同，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有效的外协（外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安全管理 | 5 | 为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投保，得5分；为部分驾驶员投保，得3分；驾驶员无保险不得分， |
| 清障救援基本结构组成 （56分） | 清障车辆 | 15 | 报价人按最低救援固定驻点清障车辆配置标准提供拖车，每少一辆扣2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有效的清障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急救车辆 | 10 | 报价人提供高速急救车辆，配齐得10分，不满足扣5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有效的高速急救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转货配置 | 11 | 报价人至少配置5名负责转运和清扫的人员，缺少1人扣3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装运和清扫人员名单，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报价人签订劳务合同复印件。 |
| 吊车及转货车 | 15 | 至少与中标路段所在区县的转运货车单位签订有能提供不低于2台50吨以上吊车、2台25吨以上转运货车的，并符合高速集团工作要求的协作协议，缺少一项扣2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签订协作协议，相关吊车和转运货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安全警示标志组成 | 5 | 报价人满足警示锥标不少于200个、符合规范的标志标牌每车一套，反光背心每车2件，三样都满足得5分，一样不满足得0分。注：须提供安全警示标志图片，后期备查。 |
| 服务保障 | 4 | 有后台指挥调度中心得2分；服务承诺按业主要求增加固定救援点得2分。 |

十二、公开竞争性比选失败处理方式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各标段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正常开标。公司将直接邀请报价较高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该标段的中标单位。

十三、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比选结果经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再经询价人决策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询价人、中标人均应对所签的每份合同加盖骑缝章；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加盖清晰的公章。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所有救援人员参加意外保险的凭证。

4.中标人未书面向询价人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竞标承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权益。

5.中标人放弃中标权益：其提交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5年内禁止参加我司服务类询价活动。若给询价人造成较大损失，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四、付款方式：

1.当中标人得到询价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需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指定账户汇入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和询价人提供的车辆使用费用。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询价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监督管理：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的全过程接受公司或上级纪检部门的监督。

十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7日10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梁平办公基地408会议室。

3.询价人在上述时间和地点收取比选文件，前述截止时间即为开标开始的时间，报价人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附件1：《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

附件2：《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附件3：《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1：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标段）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

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修订）》、《重庆高速公路清障作业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甲方辖区部分道路清障、急救工作外包给乙方进行全面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相应资质、工作项目、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救援从业资格。乙方从事清障救援的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

2、乙方工作项目：事故、故障车辆清障救援和故障车辆急救服务。

2.1道路清障救援工作具体任务：按规定快速拖移道路故障车辆，按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拖移、吊装、转运等及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

2.2故障车辆急救工作具体任务：原则上只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加水、加油等维修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急救作业。

3、道路清障救援工作必须配备的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

1）清障设备：清障及急救设备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配置。其余还需配置转运货物车（25吨）3辆，10米长货箱大型背车2台，拖头车2辆， 8吨、25吨、80吨吊车各1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

2）警示标志：配备警示锥标200个，反光标志牌10块。

3、救援辅助人员：转运队伍5人，救援现场安全员（协调员）1名。

4、故障车辆急救工作必须配备的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维修车辆2台，有固定的急救维修人员，警示锥标2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10块以及其他维修设备。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各类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报送到甲方备案。

1. 甲乙双方职责
2. 甲方的相关职责

1、协助与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配合道路救援工作。

2、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考核、处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后，甲方视乙方为在高速公路上具有资格的救援单位。

4、甲方将通过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协助乙方办理救援联系电话并报送“重庆市高速公路服务电话12122”和路段“监控中心”。

5、2020年，由于国家收费体制改革，所有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收费。甲方所属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乙方实施救援过程中救援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所产生的通行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原则上每季度报销一次，其费用真实性由甲方辖区巡查中队会同辖区监控中心审核。

6、询价人将自有清障救援车辆一批（详见下表）提交给中标人，且只能用于中标人投标范围内的清障救援作业工作，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询价人定期对提交清障救援车辆车况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和厂家手册要求开展检测、校验、维护、保养、维修和燃油加注等职责，确保这批清障救援车辆处于良好的安全和技术状态，并独立承担为该批清障车辆进行保养、维护、修理、更新等所需的全部花费（除询价人所提供车辆的保险由询价人承担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该批清障救援车辆损毁、灭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负责按车辆原值赔偿。在合同解除/终止时，中标人应当将提交清障救援车辆完好返还至询价人；若无法返还原物的，应按提交清障救援车辆的原值予以补偿/赔偿。

询价人需移交给报价人的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标段 | 车型 | 车类 | 注册日期 |
| 1 | 渝BY7118 | 1标段 | 凯帆牌KFM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2 | 渝BM3563 | 1标段 | 凯帆牌KFM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3 | 渝BZ7366 | 1标段 | 凯帆牌KFM5437TQZ408H | 38吨拖车 |  |
| 4 | 渝BM3265 | 2标段 | 凯帆牌KFM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5 | 渝BY5555 | 2标段 | 凯帆牌KFW105IQZ410P | 5吨拖车 |  |
| 6 | 渝B3A665 | 2标段 | 凯帆牌KF牟105TQZ410P | 5吨拖车 |  |
| 7 | 渝A38280 | 2标段 | 中联牌ZLJ5300JQZ25V | 25吨吊车 |  |
| 8 | 渝BZ5119 | 3标段 | 凯帆牌KFM5437TQZ408H | 38吨拖车 |  |
| 9 | 渝BY8873 | 3标段 | 凯帆牌KFW105IQZ410P | 5吨拖车 |  |
| 10 | 渝BZ7682 | 3标段 | 凯帆牌KFM5300JQZ25U3 | 25吨吊车 |  |

（二）乙方的相关职责

1、乙方负责在 高速公路（ ）收费站至（ ）收费站路段范围内对社会故障车辆进行施救工作，施救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文件渝价【2012】56号执行，并在收取费用时出具正规发票。

2、乙方必须建立本标段的救援值班中心，确保联系电话二十四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救援人员与设备二十四小时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救援服务。

3、为保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及时性，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24小时驻点（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配置），乙方在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信息后，应按工作要求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如果所要增加其他救援设备及协助人员，乙方应迅速进行组织并在20分钟内从最近收费站上道并赶往施救现场。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着反光背心，并随车携带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服务素质，能够为被救援车方提供优质服务。

5、乙方施救车辆应安装明显的交通警报灯，车辆前后方需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身应注明维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6、乙方必须为其参与清障救援、急救工作的相关人员及各类设备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人身、财产保险。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所管辖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清障、施救工作的统一调度。

8、乙方不得将自身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给他人。

9、乙方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按照行业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救工作，在施救过程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高速公路执法管理单位的相关安全规定，并严格服从管理。

11、乙方负责故障或事故车辆留置在现场的随车人员的安全转运，其转运方式为：1）被救援车方自行联系转运人员的车辆；2）由乙方联系具有客运资质的车辆进行转运，其转运发生的费用由被救援车方自理；3）乙方自有车辆进行转运，费用由被救援车方与乙方自行协商。转运方式乙方须在即办即评调查表上注明。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后，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得到甲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需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指定账户汇入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和询价人为其提供的车辆使用费用。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路产设施损坏发生的赔偿费用和依照本合同所附的《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甲方对乙方考核过程中所发生的扣款，由乙方七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十万元的差额部分。合同有效期满，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保证金将退还乙方（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若出现重大或根本违约的，（除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控，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两**万元。其内容是：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约定路段的施救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私自转包，或者施救车辆接到报警电话后未及时上路实施作业等违反股份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所规定重大事项，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乙方违约或违反《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的重大事项，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十万元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

1、甲方现有与道路清障救援、急救行为相关的有关规定（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声明已仔细阅读这些规定，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有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不时地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补充。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不意味着甲、乙双方结成任何合伙或联营关系，乙方应对自身在本合同下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其盈亏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由辖区执法大队备案，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2、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标段）

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之廉政合同

为杜绝该委托合同签订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团公司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清障救援工作的安全和顺利开展，根据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集团廉政建设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利用职权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违规干预和插手设备采购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取消乙方进入本公司管辖路段进行清障救援工作。

五、双方约定

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壹年后止。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标段）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合同名称)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标段）

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急救外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高速公路管理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施救现场、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处理。

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清障救援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乙方在高速公路上清障救援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参加施救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乙方在高速公路上作业时，现场必须配置一名安全人员。救援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反光背心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的人员不得上岗。救援车辆及人员必须购买国家认可的合法保险，救援前，应向故障（事故）车方询问相关情况，避免再次事故的发生。

乙方在救援前，应向车方出具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所有清障救援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

乙方的救援现场必须按规定摆放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高速公路的特点，组织制定施救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标段）清障救援外包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为规范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

二、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清障与急救服务的补充力量，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含安全协议)，并报路网管理中心和高速执法机构备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充分考虑社会救援力量分布的均衡性，特别是大型救援设备的配备要满足辐射半径100公里范围内的救援需要。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明确故障车辆急救项目，原则上只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加水、加油等维修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急救作业。

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前，应先征求高速执法机构意见，通过高速执法部门核实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1.两年内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2. 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有肇事逃逸记录的；

3.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一年在高速公路上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4.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五、外协单位相关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道路清障救援

警示锥标3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20块。还应随时可组织清扫转运队伍约40人。另外，还需与其他公司订立协议，及时组织微型平板车一台，10米长货箱大型背车两台，转运客货物车辆3台，以满足清障救援的需要；并与相关公司签订50吨、80吨、100吨吊车及38吨以上清障车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从事清障作业的驾驶员需持有A2以上驾照，吊车操作人员需持有吊车作业资格证专业证书。

2.故障车辆急救

 维修车辆至少4台，维修人员至少10人，警示锥标3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10块以及其他维修设备。

六、外协单位相关职责及要求

1.必须确保联系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维修人员与设备24小时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服务。

2.应根据地方故障车辆急救服务收费标准制定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并报地方物价局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备案。不得超标准收取清障及应急救援费用。

3.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或急救服务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填写《车辆即办即评调查表》(一式三联)，并主动出示清障或急救服务收费标准，在征得车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作业 ，并于每周一将调查表第一联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4.在维修中更换的车辆零部件，必须是正规厂家制造的合格产品，拥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有符合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绝对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5.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接到通知或当事人救助必须在20分钟内上道。

6.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干净整洁、符合安全服装，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服务质量，能够为故障车主提供质量的服务。

7.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有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因快速清障救援的需要，确需在中央分隔带或转换道掉头的，需经执法部门允许并在有监护的情况下实施。

8.应自觉遵守《重庆高速公路路面日常养护维修操作手册》相关规定，上路维修车辆应符合《重庆高速公路路产巡查与养护作业车辆及作业人员形象标识规范》中规定的内容，车辆应安装交通警示灯，车身应写明维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9.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应在后方50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的，还应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

10.在清障救援作业过程中，要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采取不同的安全作业措施（经营管理单位与高速执法机构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制订）。遇救援时间长、救援现场复杂，需要断道作业或逆向救援时，需经高速执法机构同意，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和采取现场安全督导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11.必须自行为其作业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概不负责。

12.应服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的工作调度和救援工作。

六、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费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向外协单位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费，管理费以路段进、出口车辆通行量达到20000辆为缴费基准，以后进、出口日均车辆通行量每增加10%，则缴纳的管理费增加10%。

七、清障与急救履约保证金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向外协单位收取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外协单位行为导致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路产设施损坏或其他违反高速公路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立即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相应的金额。在此情况下，外协单位在收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补足履约金不足的差额部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外协单位若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或急救服务过程中招致客户投诉，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调查核实，在第一次被有理投诉时视情节轻重应支付壹仟元至贰仟元违约金，在第二次被有理投诉时视情节轻重支付伍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里扣出。

2.外协单位若在道路上作业过程中违反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除按有关管理规则接受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在该公路中实施“开口”，在中间分隔带擅自调头、或者出现其他严重的违约情况，则每次应支付壹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路产损失的责任。

3.外协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内容，经调查核实，在第一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应支付壹仟元至叁仟元违约金，在第二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应向甲方支付叁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

八、工作流程

1.高速公路事故或故障车辆需外协单位清障或急救服务时，各单位、各部门应第一时间通知属地路段监控站，由路段监控站按就近原则统一调度。各级监控中心应建立健全清障与急救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提高清障与急救服务效率。

2.外协单位应保证清障救援车辆和人员随时准备到位，在接到路段监控站报警通知后，应立即出发赶赴现场。

3.外协单位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通知出发、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段需向属地监控站报告，由属地监控站做好记录。

4.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并规范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内业资料，严格按要求填报路产巡查系统。

5.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100%回访制度，并填写回访情况记录明细表。

6.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外协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单位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处理。

(1)外协单位在合同期内私自转包，或者接到报警电话后3小时未上路实施作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2)外协单位若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服务过程中招致客户有理投诉三次，经调查核实，可终止合同；

(3)外协单位若在道路上作业过程中违反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损失或屡犯不改时，可终止合同；

(4)外协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内容，经甲方调查核实，若未履行其职责达到三次，可终止合同。

7.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与高速执法机构沟通，建立外协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由高速执法机构提出建议后直接终止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协议：

（1）发生承担主要以上责任的一般事故的；

（2）半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3）累计发现有3次以上不规范清障救援行为的；

（4）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利用工作便利为违法车辆和驾驶员提供“方便”等影响高速执法形象声誉的；

（5）救援能力和效率低下，导致交通长时间堵塞或引发次生安全事故的；

（6）不服从执法人员交通安全管理的；

（7）其他不能胜任高速公路清障与急救服务工作的。

九、渝东北区域中心与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值班中心建立联合评估机制，对辖区清障救援管理加强监督评估，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活动，并做好对上级机关的报告和对有关部门的建议工作。

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3：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司所管辖的社会清障救援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修订）》、《重庆高速公路清障作业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

二、外协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作为本公司清障与急救服务的主要力量，由本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含安全协议），并报路网管理中心和本公司辖区高速交警备案。

三、本公司对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进行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及社会投诉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考核方式以重要指标与相关规范指标相对独立考核。重要指标为逐项考核，考核处罚直接扣罚交纳的保证金。一般指标以路网、公司巡查部、管理中心考核、检查为依据。因操作路网救援APP失误而造成的扣分项，如不能申述成功，每发生一项扣罚现金200元；因公司巡查部和管理中心日常检查或月度考核中发生的扣分项，如无合理性理由，按每扣1分扣罚现金100元进行处罚（详见附件1）。

四、考核方式及周期：考核机构由本公司运行巡查部、管理中心巡查中队、监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每月月底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处罚情况按（附件2）进行申请。

五、社会救援单位的主要任务：道路清障救援及故障车辆急救。

六、道路清障救援、故障车辆急救主要考核项目

**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2.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因不按规范操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3、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有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

4、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使用无购买保险的车辆、机具设备和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5.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保证金5000—10000元，在履行合同期间连续发生一下三次要求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服务单位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经过路段监控站通知，私自进入高速公路进行救援、维修的清障救援单位，情况属实的。

3、清障救援单位所属的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上道、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节点未向属地监控站报告，情况属实的。

4、救援车辆未安装和配备明显的警示灯、行车记录仪和警示标志的，在施救过程中未进行警示，造成一定安全事故的。

5、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清障救援结束后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及现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查证后属实的。

**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10000—20000元在履行合同期间连续发生两次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未按标准收费，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及现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2、清障救援单位未妥善保管当事人的车辆及货物，造成损失严重，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3、清障救援单位在施救工程中，或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未在后方15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未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未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经现场检查属实的。

|  |  |  |
| --- | --- | --- |
| 附件1：QQ截图20130627191727

|  |
| --- |
| 社会清障救援单位综合考核表 |

 |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主要指标 |
| 序号 | 考核条款 | 检查及处理情况 | 违规单位 |
| 1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 　 | 　 |
| 2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在施救过程中，因不按规范操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 　 | 　 |
| 3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有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 | 　 | 　 |
| 4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使用无购买保险的车辆、机具设备和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 　 | 　 |
| 5 |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 　 | 　 |
| 6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7 | 未经过路段监控站通知，私自进入高速公路进行救援、维修的清障救援单位，情况属实的 | 　 | 　 |
| 8 | 清障救援单位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出发、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未向属地监控站报告，情况属实的 | 　 | 　 |
| 9 | 救援车辆未安装明显的警示灯和警示标志的，在施救过程中未进行警示，造成一定安全事故的 | 　 | 　 |
| 10 | 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查证后属实的 | 　 | 　 |
| 11 | 清障救援单位恶意乱收费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 　 | 　 |
| 12 | 清障救援单位未妥善保管当事人的车辆及货物，造成损失严重，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 　 | 　 |
| 13 | 清障救援单位在施救工程中，或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未在后方15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未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未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经现场检查属实的 | 　 | 　 |
| **一般指标** |
| 　 | 考核条款 | 考核扣分标准 | 扣分 | 检查情况及扣分原因 | 违规单位 |
| 14 | 本单位建立健全行业相关安全制度及救援设备、人员台账 | 每发现一项扣2分 | 　 | 　 | 　 |
| 15 | 救援信息、资料上报规范 | 未及时上报公司所需信息、资料或信息、资料错误的，一项扣2分 | 　 | 　 | 　 |
| 16 | 每月组织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培训 | 未及时组织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培训的，一次扣2分，产生不良后果的一次扣5分 | 　 | 　 | 　 |
| 17 | 每月按要求参加巡查中队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 | 未按要求参加巡查中队的安全学习、培训的，一次扣2分，弄虚作假的，一次扣5分 | 　 | 　 | 　 |
| 18 | 上道进行救援作业时穿戴反光标志服饰和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 未按要求做装，发现一例扣2分，现场同时出现两例及以上扣10分 | 　 | 　 | 　 |
| 19 | 救援、急救现场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 | 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一次扣2分。 | 　 | 　 | 　 |
| 20 | 救援、急救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员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员的，一次扣5分 | 　 | 　 | 　 |
| 21 | 救援设备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 | 未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的，一次扣5分 | 　 | 　 | 　 |
| 22 | 上级部门督查调查（针对救援、急救业务仅限于本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督查、调查工作的，一次扣10分。 | 　 | 　 | 　 |
| 23 | 按要求对救援车辆、人员进行保险 | 现场救援车辆、人员未进行保险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三人次及以上扣5分。 | 　 | 　 | 　 |
| 24 | 对事故（故障）车辆提供优质文明服务（信息来源：现场观察及回访） | 对待车方态度恶劣的，一次扣2分。 | 　 | 　 | 　 |
| 25 | 社会救援单位接警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救援设备到达就近收费站 | 未按要求执行的，一次扣1分。 | 　 | 　 | 　 |
| 26 | 设置值班中心，24小时值班，及接警是否畅通 | 接警不畅一次扣2分 | 　 | 　 | 　 |
| 27 | 服从现场执法及公司运行人员指挥调度 | 对不服从现场执法及公司运行人员指挥调度，一次扣2分。 | 　 | 　 | 　 |

管理中心： 中队：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附件2：

社会清障救援单位月度考核及处罚申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网月度考核结果 | 巡查部、管理中心月度考核结果 | 备注 |
| 扣分原因 | 扣分分值 | 处罚金额（元） | 扣分原因 | 扣分分值 | 处罚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处罚小计（元） |  | 处罚小计（元） |  |  |
| 处罚合计： （元） |

分管领导： 运行巡查部： 管理中心： 辖区巡查中队： 被考核单位：

附件3：

车辆即办即评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接报警电话时间 | 到达时间(含日期) | 救援地点 | 救援车辆 | 救援人员 |
| 　 | 　 | 　 | 　 | 　 |
| 事故或故障车辆牌照 | 车方姓名 | 联系电话 | 是否同意清障或维修 | 救援人员服务态度 |
| 　 | 　 | 　 | 　 | 　 |
| 清障或维修内容 | 　 |
| 清障或维修金额 | 　 |